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彩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崴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信

相　對　人　廖繼雄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由相對人起訴後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50號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16號判決上訴駁回。相對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

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3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42號民事裁定核定其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有聲請人所提之該最高法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，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額。依首揭規定，上開第三審律師酬金係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又此訴訟費用依系爭事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3號裁定之諭知，即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萬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